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李军旗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体额度 400,000 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的发放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调 10% 执行，该财务资助额度可分次向全资子公司发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该交易总额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提款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划回募集资金专户之日止（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12 个月内），单次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发放日起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划回募集资金专户之日止（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12 个月内）。

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财务资助金额时，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财务资助行为并控制风险。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